

附件2

中央转移支付区域（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项目）绩效



填报单位：（公章）山丹县畜牧技术推广站

单位：万元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（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项目）		负责人及电话	马有涛 13993676040		
中央主管部门	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		资金使用单位		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(B/A*100%)		
	年度资金总额:	1328.01	1327.8184	99.99%		
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1328.01	1327.8184	99.99%		
	地方资金					
	其他资金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	
	分配科学性	科学				
	下达及时性	及时				
	拨付合规性	合规				
	使用规范性	规范				
	执行准确性	准确		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管理规范				
支持责任履行情况	履行责任良好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目标1:保护和改善牧区草原生态环境。 目标2:农牧民收入稳步增长。			目标1:保护和改善牧区草原生态环境。 目标2:农牧民收入稳步增长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奖到户资金兑付率	100%	100%	
			草畜平衡面积	241.54万亩	241.54万亩	
			禁牧面积	240万亩	240万亩	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	无	
	时效指标	奖补资金发放时限	12月底前	11月上旬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	稳步提高农牧民收入水平	稳步提高农牧民收入水平	
		生态效益指标	草原生态稳步提升	减轻天然草原放牧压力,遏制草原退化趋势,改善草原生态环境,巩固草原保护建设成果。	减轻天然草原放牧压力,遏制草原退化趋势,改善草原生态环境,巩固草原保护建设成果。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推动草食畜牧业转型升级	推动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、提质增效,实现自然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	推动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、提质增效,实现自然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农牧民对奖补政策满意度	≥98%	≥98%	
说明	无					

注: 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 2.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 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 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 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90% (含) —100% (好)、80% (含) —90% (较好)、60% (含) —80% (一般)、0—60% (较差) 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,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,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。